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8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长侯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申请银团授信及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申请银团授信及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时,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

1. 出席方式: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④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⑤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产业园办公楼十一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41

2. 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34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会议只审议议案1。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投票截止时间

5. 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地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六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股票代码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增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见交易类时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认证代理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授予日: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7月16日。

2. 授予价格:6.05元/股。

3.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兴业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4. 授予数量:根据公司2014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5万股。公司董事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孙勇因个人原因认购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吴宇华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万股减少至25.5万股,授予对象由6名减少至5名。

(2)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最长不超过6年,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将根据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锁定期满的四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第四次解锁期为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

6.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冉再兴	董事、安海事业部负责人	10	36.36%	0.04%
2	熊一雷	董事、安海事业部负责人	5	18.18%	0.02%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人)	12.5	45.45%	0.05%	
(3)	合计		27.5	100%	0.11%

说明:除激励对象孙勇放弃认购,激励对象吴宇华放弃认购外,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4年7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确定的名单完全一致。

二、授予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17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3512A0233号”的《验资报告》,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88.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4,288.00万元。根据贵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4年10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回购注销事项,贵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7.50万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0万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13.50万元。经我们审核,截至2014年11月17日止,贵公司已增加股本人民币25.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以货币资金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自然人江9,114万元,同时公司向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147万元。

2. 截至2014年11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自认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的上述款项1,663,75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50万元,余额计入人民币1,388,750.00元注册资本公积。此款款项已缴存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开立的408012209080082546号账户中。

3. 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4,313.50万元,比申请变更前增加人民币25.50万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6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3日。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禁售期自授予股份上市日起计算。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496,000	48.79%			275,000	118,771,000	48.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8,496,000	48.79%			275,000	118,771,000	48.85%
其中: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116,208,000	47.85%			116,208,000	47.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88,000	0.94%			275,000	2,563,000	1.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364,000	51.20%			124,364,000	51.21%	
1.人民币普通股	124,364,000	51.20%			124,364,000	51.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股份总数	242,860,000	100%			275,000	243,135,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42,860,000股增加至243,135,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晋江万兴投资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84,744,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89%,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85%。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